

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 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湘衡常）应急罚〔2022〕3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江\*\*甲醇销售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43042519\*\*\*\*\*\*7430)

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泉办事处夏联村

邮政编码：4215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江\*\*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507478705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 年 2 月 17 日 ，我队接到群众举报，在常宁市泉峰街

道办事处夏联村常宁市\*\*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内发现有人未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危险物品（甲醇）经营活动，我队执法人员 2 月 18 日赶赴现场，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，现场有人驾驶三轮车装载 4 桶，约 200 公斤/桶甲醇准备销售、现场存有 1.5 吨/2 桶、500 斤/1 桶甲醇，对现场核查中存在的问题，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湘衡常）应急现记【2022】36 号、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（湘衡常）应急查扣【2022】3 号、查封扣押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）清单第 3 号，并交由该店负责人江\*\*签字确认。主要证据：证据 1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湘衡常）应急现记，【2022】36 号、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（湘衡常）应急查扣【2022】3 号、查封扣押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）清单第 3 号，证明了江\*\*甲醇销售店未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危险物品（甲醇）经营活动；证据 2：调查询问笔录 3 份，证明了江\*\*

常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3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甲醇销售店未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危险物品（甲醇）经营活动；证据 3：现场核查照片，证明了江\*\*甲醇销售店未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危险物品（甲醇）经营动；证据 4：负责人江\*\*及在场人陈\*\*身份证复印件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第三节第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、处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建设银行常宁支行，账号 43001560064050001595。**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**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常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3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